

No. (TYA2025G250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概算)

工程名称: 高州市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
CD03-05地块土方平整工程

委托人: 高州市人民政府潘州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高州市人民政府潘州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乙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与咨询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高州市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CD03-05地块土方平整工程

2、服务类别：工程概算编制

3、工程规模：土方平整场地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出具正式成果报告、委托人付清咨询费后终结。

本合同一式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一 份，咨询人执 一 份。

委托人：高州市人民政府潘州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黄志坚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黄志坚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0668-6689278

2025 年 2 月 27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略）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订的标准合同范本内容一致）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按中国适用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及广东省规定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咨询业务。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概算编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三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提交报告的时间：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移交的已经审核通过的书面材料后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编制报告。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第（一）种计算方法计算咨询人的造价咨询费。

（一）经双方商定，本工程咨询人实际收取的造价咨询费参照茂名市物价局茂价[2011]120号文件、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算（后附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造价咨询费计算基数以咨询人出具报告造价为准，其中概算编制费计算费率按标准表第2项，另外抽筋费按标准表第8项收费标准以实际抽取钢材用量计算。按以上计算的收费总额如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二）按双方商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双方商定本工程造价咨询费按_____元包干计算。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时间支付咨询人的造价咨询费：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5天内，委托人根据建设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预付一一一预付款，剩余部分待咨询结果完成后十五天天内一次付清。

第八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咨询人的造价咨询费：以现金的形式或以转帐的方式地支付，如以转帐方式支付，须转帐至附件2“法人授权证明书”中咨询人指定的帐户。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造价咨询费。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_____

后附：

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2：法人授权证明书

附件3：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附件4：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通知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梁振宇 现任我公司 副总经理 职务，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



附：

营业执照号码：91330702062028906W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时间：2013 年 01 月 25 号

经营期限：长期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08 号 3 幢 606 室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 360782199405044112



法人授权证明书

致：高州市人民政府潘州街道办事处：

兹授权 黄志坚 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其权限是：

1、担任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负责人，与你单位开展有关高州市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 CD03-05 地块土方平整 工程项目的相关业务，授权代理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该业务有关的一切事宜，我们均予以承认。

2、授权 黄志坚 以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名义向你单位收取本工程的造价咨询费并开具发票，请你单位将相关费用划至如下帐户：

户 名：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高州光明支行

账 号：4405 0169 1011 0000 0291

本授权有效期自造价咨询合同签订至合同终止。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附：

授权代理人姓名：黄志坚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922197507210017

职务：分公司负责人 电话：13824887258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摘自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备注	
					≤100 万元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 -1 亿元		>1 亿元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估算价	0.13%	0.11%	0.09%	0.07%	0.05%	0.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概算价	0.20%	0.18%	0.16%	0.13%	0.12%	0.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 预算 的编 制或 审核	清单计 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 核工程量清单	预算造价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0.30%	0.25%	0.24%	0.22%	0.20%	0.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 核预算造价	预算造价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 标报价)	0.18%	0.16%	0.14%	0.12%	0.09%	0.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 价法	编制或审核 预算造价	工程造价	0.35%	0.3%	0.28%	0.27%	0.24%	0.20%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工程造价	0.45%	0.40%	0.35%	0.33%	0.30%	0.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送审工程造价	0.28%	0.25%	0.22%	0.16%	0.13%	0.10%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 累进计费; 总收费=基 本收费+效益收费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概算价	1.20%	1.10%	1.00%	0.90%	0.80%	0.70%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不包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鉴证标的额	1.20%	1.00%	0.80%	0.70%	0.60%	0.50%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原告单方有造价或 双方均无造价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按 50%收取, 1000 万元以上按 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 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 190 元/人·工时; 注册造价师或 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 150 元/人·工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 100 元/人·工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 60 元/人·工时						

说明: 1. 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2.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均应计入取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502270488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受高州市人民政府潘州街道办事处委托，高州市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 CD03-05 地块土方平整工程概算造价咨询（采购项目编码：440981757877090250219108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高州市人民政府潘州街道办事处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高州市人民政府潘州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高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2月27日